

关于公布工程博士、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名单的通知 (2023年)

各办公室、各中心、下属各分院、各卓越培养项目：

经校内导师、企业单位推荐，各卓越培养项目、专业学院、各分院审核认定，工程师学院确认，决定分别聘请潘高峰等 158 位、姚玉明等 426 位、徐建强等 61 位行（企、事）业专家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博士、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聘期至所指导研究生毕业日，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1.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名单（2023年）

2.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名单（2023年）
3.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名单（2023年）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4年3月20日